

調查報告（公布版）

壹、案由：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等歷審法院未衡酌議員簽到支領出席費之現況，判決其父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詐取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另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詐取出國考察之機票費用差額未遂），違反證據法則，請主持公道。本案是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應受無罪判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事實：

本案經調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103年度偵字第2106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卷證資料，並函請內政部及苗栗縣議會說明，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一、陳訴要旨

（一）有關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1、一般議會議員如上午下鄉考察，下午有簽到即可領出席費，如議員請假半天，另半天有來開會，即可領整天出席費，此乃議會之慣例。惟歷審法院未衡酌此為議會普遍現況，即遽認渠父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行，此判決之認定與內政部函釋出席費無半日或全日之分，亦有違背。

2、民國（下同）102年9月9日、102年12月11日及102年12月25日這3天下午皆為下鄉蒐集資料，只要有選民服務皆可領出席費。

（二）有關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出國考察之機票費用差額未遂：

因公出國考察飛機票費未報銷，何有詐領出國考察補助費用之嫌，實違反罪疑唯輕、無罪推定原

則及經驗、論理等證據法則。

二、本案偵審經過

(一) 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承辦102年度他字第1025號被告李○○等人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恐嚇取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於監聽期間發現李○○等人恐涉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李○○恐另涉有詐欺、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於103年1月16日簽請另分「他案」偵辦（103年度他字第111號）。上開案件因與103年度偵字第2106號案件事實同一，爰於103年5月5日簽結併該案偵辦。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六大隊偵三隊、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檢察事務官暨移送偵辦。

(二) 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於103年8月18日將被告等人提起公诉（案號：103年度偵字第2106號等），相關判決情形，綜整如下表：

編號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305號刑事判決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12號刑事判決
一	李○○以恐嚇方法取得一壺香茶藝館股東身分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李○○共同犯恐嚇得利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李○○以強制方式取得一壺香茶藝館股東身分； 原判決撤銷。李○○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10月。 （李○○不得上訴）	-
二	李○○與王○○各別交付（洩漏）應秘密之警方勤務計畫表文書（消息）； 李○○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共6罪，各處有期徒刑5月（得易科罰金）。 王○○犯公務員交付國防	王○○交付應秘密之警方勤務計畫表文書； 原判決撤銷。李○○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圖利部分，均無罪。 理由：李○○不具刑法所稱之公務員身分，難以貪污治	-

編號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305號刑事判決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12號刑事判決
	以外之秘密文書罪，共5罪，各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又犯公務員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得易科罰金），緩刑3年。	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圖利罪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之罪名相繩。且其洩漏之警方勤務計畫表，並非其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與刑法第132條第3項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構成要件不該當。 王○○上訴駁回。（王○○不得上訴）	
三	李○○持業務登載不實收據向民主進步黨行使申請補助： 李○○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4月（得易科罰金），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SIM卡1張沒收。	李○○持業務登載不實收據向民主進步黨行使申請補助： 上訴駁回。（李○○不得上訴）	-
四	李○○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李○○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3年8月、3年8月、3年8月，各褫奪公權3年，犯罪所得財物追繳發還被害人苗栗縣議會。	李○○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原判決撤銷。李○○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3年7月、3年7月、3年7月，均褫奪公權3年。	李○○上訴駁回。
五	李○○與鄭○○共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出國考察	李○○與鄭○○共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出國考察	

編號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305號刑事判決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12號刑事判決
	之機票費用差額未遂：李○○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2年，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SIM卡1張沒收。	之機票費用差額未遂：上訴駁回。	
定執行刑	<p>編號一、四、五，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褫奪公權3年，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下同）3675元追繳發還被害人苗栗縣議會，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SIM卡1張沒收。</p> <p>編號二、三，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得易科罰金），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SIM卡1張沒收。</p>	編號一、四、五，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3年。	

註：檢察官均未上訴。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本案之調查範圍為編號四「李○○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及編號五「李○○與鄭○○共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出國考察之機票費用差額未遂」部分。

三、107年3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305號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理由（節錄）

（一）犯罪事實

一、李○○係苗栗縣議會第16、17、18屆縣議

員，任期自95年3月1日起至107年12月25日止¹。……

(四) 李○○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李○○明知於苗栗縣議會依法開會期間，出席會議之縣議員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未出席會議之縣議員則不得領取，且其個人於附表四（按指判決書之附表四，下同，如附錄一）所示時間均未至苗栗縣議會出席如附表四所示法定議程會議，竟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於如附表四所示時間以外出席苗栗縣議會其他會議之職務上機會，各在「苗栗縣議會第17屆第21、22次臨時會議員簽到簿」、「苗栗縣議會第17屆第8次定期會議員簽到簿」、「苗栗縣議會第17屆第23、24次臨時會議員簽到簿」如附表四所示議程時間之簽到欄位中簽名，虛偽表示其有出席附表四所示時間舉行之各次會議，致不知情之苗栗縣議會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認李○○於附表四所示時間均有實際至苗栗縣議會出席會議，因而將附表四所示各次會議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等款項，於附表四所示匯款時間，分3次匯入李○○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李○○即以此方式詐得苗栗縣議會第17屆第21、22次臨時會、同屆第8次定期會第28次會議、同屆第23、24次臨時會關於附表四所示會議時間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共計3675元。

(五) 李○○與鄭○○共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出國考察之機票費用差額未遂：李○○與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下稱「福○旅行社」，對外以「福○旅行社苑裡分公司/高○旅遊」之名義營業，址設苗栗縣○○鎮○○路00號）實際

¹ 經洽苗栗縣議會表示，李○○於95年3月1日就職，至107年3月30日解職。

負責人暨經辦會計人員鄭○○均明知縣議員出國考察之機票費用應據實檢據核銷，且均明知李○○於103年4月1日起至同年12月12日止前往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下稱「越南」)考察所需機票費用僅為13600元，如含簽證費用3600元及手續費用1000元則為18200元，經李○○於103年3月19日11時43分許、11時52分許、同月20日19時52分許、同月25日16時54分許、同月26日22時49分許，以其所有門號0928*****電話向鄭○○要求虛偽開立浮報機票費用之不實會計憑證而據以向苗栗縣議會辦理核銷，鄭○○應允，渠等即共同意圖為李○○不法之所有，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利用李○○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聯絡，由鄭○○指示其不知情之配偶黃○○開立內容不實性質上屬於商業會計法所指會計憑證中原始憑證之福○旅行社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1紙(機票費用17000元，統一發票號碼TN00000000號，下稱「機票收據」)，連同內容並無不實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簽證費用3600元，統一發票號碼TN00000000號，下稱「簽證收據」)作為李○○出國考察之機票、簽證費用核銷單據，而寄達苗栗縣議會行使之，藉以詐取機票費用之差額，致不知情之苗栗縣議會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認李○○於上開期間前往越南出國考察之機票費用如機票收據所示而核銷之，惟於撥款予李○○前因檢警前往苗栗縣議會執行搜索時告知上情，苗栗縣議會乃未予撥款而未遂。

(二)理由

1、甲、有罪部分

(1)關於犯罪事實欄一(四)部分：

訊據被告李○○雖否認此部分犯行，辯

以：102年9月9日、同年12月11、25日其雖沒有去議會開會，但其有在其苑裡、通霄選區內下鄉蒐集資料，而下鄉蒐集資料都可以補簽，其就上開時間會議係會議前或會議後去補簽等語。辯護人則辯護稱：被告李○○雖當天沒有開會，但是都有當天去補簽到，議會有補簽到的慣例，且被告李○○係應議會人員要求而簽到、請領，故其主觀上並無詐欺取財犯意，又上開日期之上午會議結束以後其餘時間已實際上更改為下鄉蒐集資料之法定議程，而依據苗栗縣議會在選區收集資料不用簽到，可事後補簽到，而依被告李○○之通聯位置紀錄均位於其服務選區內，本案無法證明被告李○○未在選區內而不能支領出席費，被告李○○並無詐欺取財之故意，況內政部、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均無就苗栗縣議會102年支給議員出席費部分提出糾正或意見，自應尊重苗栗縣議會之慣例或作法等語。然查：

- 〈1〉按「縣(市)議會應設程序委員會，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並得設各種委員會審查議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會設程序委員會，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並設各種委員會審查議案。前項議事日程屬於定期會者，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五分之一。本會之議事日程，應報內政部備查」，苗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8條亦有明文。復「本會會議時出席議員及列席人員，應分別親自簽名於簽到簿」、「議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總務組請假，並列入會

議紀錄」、「本會會議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本會議事廳公開為之」、「本會會議應照議程循序進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苗栗縣議會議事規則第5條、第6條、第22條、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見原審卷五第257至267頁)。是苗栗縣議會依法有其權責可編排、審定議事日程表之法定議程，並應依照議程於苗栗縣議會議事廳公開進行會議，出席議員及列席議員應簽名於簽到簿，因故不能出席之議員應請假。查依苗栗縣議會「第17屆第21、22次臨時會」、「第17屆第8次定期會」、「第17屆第23、24次臨時會」之議事日程表、簽到簿等內容(見原審卷二第94至97頁、第103至115頁、第120至123頁、第128至167頁)所示議程時間(上午為10時0分至12時0分、下午為14時0分至17時0分)、議程之會議次別(如附表四所載議程與同日下午之議程均明確註記屬於不同會議次別)及簽到簿設計區分上午、下午之簽到欄位等情可知，苗栗縣議會已明確就上、下午時段為區隔，如附表四所示102年9月9日上午議程、102年12月11日上午議程、102年12月25日上午議程，應視為各自獨立之會議，與上開日期之下午議程並非同次會議，非可混為一談，此觀同會議之「議員報到」、「預備會議」等議程，係以上午10時0分起至下午17時0分止為開會時間之安排方式，二者顯然不同，應先予辨明。又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苗栗縣議會第17屆第21、22次臨時會，於102年9月9日上午安排「審查會聯席會議1. 審查101年度苗栗縣

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2. 審議102年度苗栗縣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議程，會議次別「2」，表定開會時間係上午「10:00」至「12:00」，上開議程內容、時間於102年9月11日後未經更改；如附表四編號2所示苗栗縣議會第17屆第8次定期會，於102年12月11日上午安排「1. 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2. 討論提案」議程，會議次別「28」，表定開會時間係上午「10:00」至「12:00」，上開議程內容、時間於102年12月11日後亦未經更改；如附表四編號3所示苗栗縣議會第17屆第23、24次臨時會，於102年12月25日上午安排「1. 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2. 討論提案」議程，會議次別「2」，表定開會時間係上午「10:00」至「12:00」，上開議程時間、內容於102年12月25日後亦未經更改等節，有苗栗縣議會105年3月8日苗議事字第1051000325號函送上開會議之議事日程表及於102年9月11日、同年12月11日、同年12月25日修改後之議事日程表附卷可參(見原審卷五第278頁至第291頁)。又上開審查會聯席會議及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等議程，均為議員應在苗栗縣議會內議事堂出席開會之議程，亦據證人許○○、謝○○於原審審判中證稱無訛(見原審卷六第52頁、第54頁、第68頁背面至第69頁、第70頁背面、第79頁)，被告李○○既為苗栗縣議員，自有依照上開議程前往苗栗縣議會議事廳開會之義務。

〈2〉次按「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不得超過下列

標準：一、出席費：每人每日支給1千元。二、交通費：每人每日支給1千元。三、膳食費：每人每日支給450元」，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4條定有明文。再按「上開『依法開會期間』係指地方制度法第34條所稱定期會及臨時會而言。是以，所詢苗栗縣議員如於議會之定期會、臨時會開會期間，未至該議會開議表決參與議事運作，是否可向該議會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一節，如該議員並未請假且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雖因故離席未參與表決或議事運作，是日定期會或臨時會議員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依上開條例之規定應准發給」、「……是否得發給相關費用，係以是否未請假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為判斷標準。是以，地方民意代表於開會時，如未請假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縱未達開會額數致未能成會，亦得發給相關費用。至於議事日程原排訂上午9時至下午5時，因故於中午12時宣佈散會，如有代表於下午4時30分到達會場欲參加會議，須視其是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以決定是否發給當日相關費用。本案函詢所謂『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除需於簽到簿上簽到外，尚須實際參與會議之進行始當之，或僅指地方民意代表於開會當日，於簽到簿上簽到，即表示其有出席會議，至於其是否實際參與會議在所不論等節。按內政部對於地方民意代表『得否發給相關費用』均係以是否未請假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為判斷標準，

至『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如何判斷，宜由各該議會或代表會議事人員本權責判斷之。」「按地方民意代表於依法開會期間(含定期會及臨時會)自應依據議會排定之日程表，參加各項議事行程，以行使職務……議員未依議會排定之日程參加會議，亦未簽到亦無與會之事實，自不得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4條之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等節，有內政部104年5月4日台內民字第1040032691號函、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104年5月27日審苗縣一字第1040001615號函所附地方歲計業務解釋案例彙編(內政部99年8月13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5178號函)、內政部105年3月25日台內民字第1050022721號函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三第38頁、第46至48頁、原審卷五第300頁)。由上開權責機關相關函釋可知，倘議員已依議事日程表於當日表定開會時間內前往苗栗縣議會簽到，縱其因故離席或未參與表決或議事運作，仍得領取相關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反之，如議員未於開會時間內前往苗栗縣議會簽到，且始終未出席，即應請假，不得支領會議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再證人即苗栗縣議會人員謝○○於原審證稱：苗栗縣議會得依據僅出席半日會議狀況給予半日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等語(見原審卷六第56頁背面)，佐以卷附苗栗縣議會第17屆第8次定期會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印領清冊(見偵字第2106號卷一第192至200

頁)，顯示有2名於102年11月19日上午時段會議請假之議員經扣除半日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而為支給款項，堪認苗栗縣議會對於請假半日之議員僅發給半日之出席費500元、交通費500元及膳食費225元，於行政實務上執行並無困難，是以，如附表四所示半日議程之出席費500元、交通費500元及膳食費225元，均應依據各場會議出席狀況審核後支給各出席之議員，不受同日其他時段會議場次出席狀況之影響，其理甚明。又證人即前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林○○於本院（按指臺中高分院）審判時證稱：「民意代表可以領出席費的情形有二種，一種是民意代表有到現場簽到，後來因為有其他為民服務事項離開會場，沒有到議場裡面參與討論表決，但因為有簽到的事實，就可以領出席費，另外一種是因為民意代表來得比較慢，會場討論得很熱絡，他來不及簽到，但他有實際在現場開會，雖然沒有簽到，但也可以領出席費。一定要簽到，就算民意代表沒有在現場參與開會，但有到現場準備要開會、有簽到，卻因臨時有其他狀況而離開，也可以領出席費。……如果議會因為自己的議事日程排定之後，在會議進行當中也許會開得比較順利、提早結束，也許會開得比較慢、需要再延長開會的時間，他們可以變更議事日程，意即，早上會議開完，下午可以變更議事日程，比如說下鄉收集資料、下鄉考察，這是經過大會決議的，就是議程的一部分，就視同開會期間，下午有簽到，就可以領出席費。」

在目前實務上，不管上午請假或下午請假，只要有半天來開會就可以領整天的出席費。……就算是設上下午簽到的議會，也是只要上午或下午有簽到一次就可以領一天的出席費。……實務上就是這樣，只要上下午有半天來開會，有開會的事實，就算簽到以後臨時有事離開還是照領出席費，之前的規定就是這樣。……只要有合法簽到，當天有到現場簽到而不是事後補簽，就算沒有到議場裡面發言、討論，照以前的解釋，縱使臨時離開，還是可以領。……只要是經過大會同意變更議事日程改為下鄉蒐集資料，我們就認為這是會議議程的一部分，如果是單獨自行自己去並沒有經過大會同意變更議事日程的就不可以，那就不是議會開會的一部分」等語（見二審卷三第21至23頁），其雖證稱只要上午或下午有簽到一次就可以領一天的出席費等語，然仍應以事實上有到場簽到為前提，若議員實際上並未到場簽到，縱然於事後補簽半天，仍不能領取全天之出席費。

〈3〉被告李○○於附表四所示議程時間內未曾抵達苗栗縣議會：

《1》證人徐○○於檢察官偵查中證稱：其是苗栗縣議會總務組的總收發兼服務台，因服務台設在前面，所以簽到簿就擺在服務台給議員簽，簽到簿可以說係其代為保管，其平常均於當天早上8點上班的時候放在服務台，待其5點下班的時候會把簽到簿收起來放到辦公室，簽到簿放在服務台時沒有人看管，其不會核對簽名的人，只是

結束之後把簽到簿收回，其所放置的簽到簿是一整本裝訂好的，裡頭有之前開過會的簽到單，也有未來要開會簽到單，一次都放1個會期開始到結束的簽到單在裡面，整個會期結束後其就將簽到簿交給議事組做議事錄等語(見偵字第2106號卷七第24頁背面至第25頁)。可徵證人徐○○係於開會期間每日上午8時許起在苗栗縣議會之服務台放置簽到簿供當天出席之議員簽到，至每日下午5時許始將上開簽到簿自服務台收回。

《2》門號0928*****號行動電話均由被告李○○所申辦使用，其未與他人共用門號，亦未使用其他行動電話門號乙節，業據被告李○○於廉政官詢問時自承在卷(見偵字第2106號卷一第91頁背面)。又門號0928*****號係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提供電信服務，而中華電信之行動電話門號在苗栗縣議會(址設苗栗縣苗栗市玉清路351號)之收訊可能涵蓋基地台位置在苗栗縣苗栗市及苗栗縣頭屋鄉(具體位址詳卷)，如在被告李○○住處(址為苗栗縣苑裡鎮福田里福田000號)、其所出資經營之五○○KTV店址(該址同時為其與證人宋○○之同居處，址為苗栗縣苑裡鎮○○新村0之0號)、苑裡聯絡處(址設苗栗縣苑裡鎮○○路0號)之收訊可能涵蓋基地台位置則均在苗栗縣苑裡鎮(具體位址詳卷)等情，有民進黨苗栗縣黨部104年11月13日栗十五

富字第151號函所附被告李○○苑裡服務處申請設立表、人事編制表及門號可攜式服務查詢結果、中華電信資料查詢、中華電信客戶服務處第一客服中心第一作業中心簡便函(下稱「中華電信簡便函」)所附資料各1份附卷可參(見原審卷五第70至72頁，原審卷六第3頁、第5頁、第12至20頁)。被告李○○及證人宋○○於檢察官偵查時，亦陳述其等居住於上開地址明確(見偵字第2106號卷一第89頁，偵字第2106號卷二第291頁、偵字第2106號卷七第158頁)，再被告李○○陳稱其從位在苗栗縣苑裡鎮之苑裡聯絡處、住家到苗栗縣議會，開車單程至少耗時約30分鐘，往返交通時間約需1小時等語綦詳(見原審卷六第88頁)，核與卷附Google地圖資料顯示單程距離約38、40分鐘接近(見偵字第2106號卷九第118至119頁)，則此部分即應採有利被告李○○之計算方式，即往返被告李○○位在苗栗縣苑裡鎮之上開地點與苗栗縣議會之交通耗時至少60分鐘。

《3》就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開會時間(即102年9月9日上午10時0分至12時0分)，依據被告李○○所有門號0928*****號行動電話於102年9月9日之通聯紀錄(見偵字第2106號卷一第122頁)，顯示被告李○○於102年9月9日上午7時11分54秒起至下午12時35分29秒止，均有多次頻繁通話情形，各次通話前後相隔均未逾60分鐘，且各次通話所使用之基地台位址均位在苗

栗縣苑裡鎮，復與上開中華電信簡便函所載位在被告李○○住處及苑裡聯絡處時所涵蓋之基地台位址相符(見原審卷六第15至18頁)。足證被告李○○於102年9月9日上午8時0分起至附表四編號1所示表定議程結束時間之12時0分止，均身在苗栗縣苑裡鎮地區，而未曾前往抵達苗栗縣議會。

《4》就如附表四編號2所示之開會時間(即102年12月11日上午10時0分至12時0分)，依據被告李○○所有門號0928*****號行動電話於102年12月11日之通聯紀錄(見偵字第2106號卷一第157頁背面至第158頁)，顯示被告李○○於102年12月11日上午7時58分34秒起至下午13時48分57秒止，均有多次頻繁之通話、使用數據上網服務(下稱「手機上網」)情形，各次通話、手機上網前後相隔均未逾60分鐘，且各次通話、手機上網所使用之基地台位址均位在苗栗縣苑裡鎮，復與上開中華電信簡便函所載位在被告李○○之住處、五○○KTV店址及苑裡聯絡處時所涵蓋之基地台位址相符(見原審卷六第15至20頁)。佐以被告李○○於102年12月11日上午9時50分57秒〔即附表三(略，下同)編號4③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中，對於苗栗縣議會人員許○○詢問是否前來議會開會，答稱「沒有啦，我不想去啦，因為沒辦預算，也沒刪預算，甚麼都沒有」等語(見偵字第2106號卷一第188頁)。足證被告李○○

於102年12月11日上午8時0分起至附表四編號2所示表定議程結束時間之12時0分止，均身在苗栗縣苑裡鎮地區，而未曾前往抵達苗栗縣議會。

《5》就如附表四編號3所示之開會時間(即102年12月25日上午10時0分至12時0分)，依據被告李○○所有門號093834****號行動電話於102年12月25日之通聯紀錄(見偵字第2106號卷一第205至206頁)，顯示被告李○○於102年12月25日上午8時20分5秒起至12時7分1秒止，均有多次頻繁之通話、手機上網情形，各次通話、手機上網前後相隔時間短暫且均未逾60分鐘，又各次通話、手機上網所使用之基地台位址均位在苗栗縣苑裡鎮，復與上開中華電信簡便函所載位在被告李○○之住處、五○○KTV店址及苑裡聯絡處時所涵蓋之基地台位址相符(見原審卷六第15至20頁)。佐以被告李○○於102年12月25日上午9時51分12秒、9時54分32秒(即附表三編號4④、⑤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中，就通話對方所詢「老大你今天有要去開會嗎」、「喂，老大，你還沒來唷」、「沒有要來唷」等問題，其均明確答稱「我沒有咧」、「還沒餒」、「可能不會去吧」等語(見偵字第2106號卷一第220頁)。足證被告李○○於102年12月25日上午8時0分起至附表四編號3所示表定議程結束時間之12時0分止，均身在苗栗縣苑裡鎮地區，而未曾前往抵達苗栗縣議會。

《6》綜上所述，堪認被告李○○於附表四所示議程日期之各日上午8時0分即證人徐○○將相關會議簽到簿放置在苗栗縣議會服務台時起，至附表四所示各項議程結束時間即12時0分止，均位在苗栗縣苑裡鎮地區而未曾抵達苗栗縣議會開會現場，並無曾到場參與開會嗣因故中途離席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支領如附表四所示議程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4〉被告李○○雖未於如附表四所示時間至苗栗縣議會出席參與如附表四所示之法定議程會議，卻仍在「苗栗縣議會第17屆第21、22次臨時會議員簽到簿」、「苗栗縣議會第17屆第8次定期會議員簽到簿」、「苗栗縣議會第17屆第23、24次臨時會議員簽到簿」如附表四所示議程時間之簽到欄位中簽名，表示其有出席附表四所示時間舉行之各次會議，致苗栗縣議會議事組、總務組相關承辦人員據之製作相關出席統計表、印領清冊，由苗栗縣議會會計室將附表四所示各次會議之出席費500元、交通費500元及膳食費225元等款項，分別於苗栗縣議會第17屆第21、22次臨時會結束後之102年9月27日、同屆第8次定期會結束後之102年12月17日、同屆第23、24次臨時會結束後之102年12月30日後某日，匯入被告李○○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其因而取得如附表四所示款項共計3675元等節，為被告李○○所不爭執，復經證人即苗栗縣議會議事組人員許○○、徐○○、總務組出納書記陳○○等人於檢察官偵查時證述明確（見偵字

第2106號卷四第12頁背面、第21頁，偵字第2106號卷七第25頁背面)，並有苗栗縣議會104年3月5日苗議事字第1041000483號函、105年3月8日苗議事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苗栗縣議會第17屆第21、22次臨時會、同屆第8次定期會、同屆第23、24次臨時會之議程表、議員簽到簿、被告李○○如附表四所示時間之通聯紀錄含基地台位置、通訊監察譯文、相關通訊監察書、苗栗縣議會編號268、273號支出憑證(即苗栗縣議會第17屆第21、22次臨時會之出席費、交通費、膳食費相關清冊及匯款資料清單)、苗栗縣議會編號813、813-2號支出憑證(即苗栗縣議會第17屆第8次定期會之出席費、交通費、膳食費相關清冊及匯款資料清單)、苗栗縣議會編號826、826-2號支出憑證(即苗栗縣議會第17屆第23、24次臨時會之出席費、交通費、膳食費相關清冊及匯款資料清單)各1份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85至170頁、原審卷五第276至294頁、偵字第2106號卷一第121至158頁、第188至189頁、第192至206頁、第219至220頁、第224至231頁、偵字第2106號卷七第30至33頁；另附表四所示匯款日期詳見偵字第2106號卷一第147頁、第200頁、第231頁所示之匯款資料清單中臺灣銀行苗栗分行戳章，惟因偵字第2106號卷一第231頁資料所載銀行戳章顯示模糊，無從辨識苗栗縣議會第17屆第23、24次臨時會相關款項之轉帳日期，僅可認定係該資料之102年12月30日製表日後某日)，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5〉被告李○○及其辯護人雖以上詞置辯，然查：

《1》「會議當天因出席未達法定人數，雖主席宣布流會，惟已出席簽到者仍可領取出席費等相關費用。至於宣布流會後補簽到者，因宣布流會後之補簽到已無法律上意義，自不得領取相關費用」，有內政部104年11月6日台內民字第1040079370號函檢附該部102年1月18日內授中民字第102000106號函釋在卷可參（見原審卷四第221頁）。查如附表四所示議程之開會時間均於12時0分即告結束，已如前述。且證人許○○、謝○○於原審證稱：就附表四所示議程仍須於開會時間到議會始得簽到，與判斷同日下午下鄉蒐集資料議程之出席無涉等語（見原審卷六第54頁、第64頁、第79頁）。縱認被告李○○有於如附表四所示議程開會時間結束後，始到達苗栗縣議會簽到乙節非虛，惟被告李○○依據相關會議議事日程表，已明確知悉如附表四所示議程開會起訖時間，且因表定開會時間結束後已無任何參與會議之可能，揆諸前揭函釋意旨，應認被告李○○於會議結束後補簽到之行為，不能視同已出席該次議程，無從據此支領如附表四所示議程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2》「本會會議應照議程循序進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議事日程所列議案議畢後，主席應即宣告散會」，苗栗縣議會議事規則第24條及第25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見原審卷五第259頁背面)，是如附表四所示議程中所列議案倘提早議畢，主席即應依據上開規定就該時段之會議宣告散會，尚無從更改該時段之法定議程內容。查苗栗縣議會於102年9月9日、同年12月11、25日之同日上午時段、下午時段所排定法定議程均係各自獨立之會議，已如前述，而依苗栗縣議會104年3月5日苗議事字第1041000483號函所附議事錄3冊(外放)中所記載內容，議會主席於102年9月9日上午之會議(10時至10時20分)最末宣告「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謝謝各位，散會！」等語；於102年12月11日上午之會議(10時至10時28分)最末宣告「接著變更議事日程，『今天下午議程』改為下鄉蒐集資料，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意見？(眾稱無)沒有的話，議事日程修正通過」等語；於102年12月25日上午之會議最末宣告「接著變更議事日程，『今天下午之議事日程』改為下鄉蒐集資料，各位有沒有意見？(眾稱無)沒有的話，議事日程修正通過」等語，可知議會主席於附表四所示之會議中，並未就將時段議程所餘時間(例如102年9月9日上午10時20分起至12時止、102年12月11日上午10時28分起至12時止)討論更改為下鄉蒐集資料議程，而係對於已排定議程之其他時段(如上開日期之同日「下午2時起至5時止」)會議，考量已無議案可審議而進行更改為下鄉蒐集資料議程之動

議，討論完畢後即結束該時段之會議，苗栗縣議會105年3月8日苗議事第1051000325號函亦同此意旨(見原審卷五第276頁，該函說明三、(一)所示)。又依據相關會議之修改後會議日程表(見原審卷五第283、287頁、第289、291頁)，可徵其僅將102年12月11日下午及將102年12月25日下午之會議議程，由「1. 討論提案2. 臨時動議3. 閉幕」更改為「下鄉蒐集資料」，並未將如附表四編號2、3所示時間之法定議程更動或增列「蒐集資料」，自難以該日下午之議程已改為「下鄉蒐集資料」為由，逕認該日上午之議程亦包括「下鄉蒐集資料」。況且，倘如辯護人所辯就上開議程會議結束後其餘時間(例如102年9月9日上午10時20分起至12時止、102年12月11日上午10時28分起至12時止)均屬下鄉蒐集資料議程時段等語可採，將造成於如附表四議程時間內未曾前往議會參與出席開會之議員，得否支領如附表四所示法定議程相關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一節，並非視其是否有於開會時間至議會出席、到場之事實，而繫於該議程是否有提早散會之實際開議狀況而定，此非但違背常理，復與議員應依據議事日程表執行議程及法定支給相關會議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之目的相悖，其上開辯詞實無值憑採。

《3》再者，「下鄉蒐集資料」是苗栗縣議會依規定之議程，為法定議程，未請假者得支

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且無須向議會申請同意，該蒐集之資料係供議員問政及討論議案之參考，無須陳報議會，議員基於自律原則，如未請假且有進行該項議程活動者，得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有苗栗縣議會104年3月5日苗議事字第1041000483號函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二第85至87頁)。觀諸苗栗縣議會相關臨時會、定期會議事日程表於102年9月4、5、6日，9月11日下午，11月21、22、25、26、27、28、29等日下午，12月2、3、4、5、6、11等日下午，12月17日下午、12月18、19、20、23日、12月25日下午，均有排定蒐集資料之議程(見原審卷五第280至281頁、第284至287頁、第290至291頁)，可見苗栗縣議會於臨時會、定期會之議事日程表中，除排定如附表四所示議程外，尚有排定使議員各自蒐集問政資料之議程。是以，苗栗縣議會所排定之議事日程表中，如未將「下鄉蒐集資料」列為議程，能否自行將提早結束之議程時間均解讀為「下鄉蒐集資料」，已有可疑之處。況且，苗栗縣議會於會期中進行總質詢議程，因係屬議員個人時間，未排到之議員，依慣例於簽到後自行蒐集問政資料，無須全程參與議程，未請假者得支給出席費等相關費用，有苗栗縣議會105年3月8日苗議事第1051000325號函可參(見原審卷五第277頁)：又苗栗縣議會「慣例」於開會期間，議程排定縣政總質詢，由該會

全體議員共同使用該議程時間，未排定之議員非經同意不得使用他人質詢時間，因此一默契行之已久，未排到之議員，依慣例於簽到後可在議事廳旁聽或自行蒐集問政資料，亦有苗栗縣議會105年12月13日苗議事第1051002728號函在卷可參（見二審卷一第195頁）。是未經排定質詢之議員，如欲自行蒐集問政資料，依慣例仍應「簽到」後，始得無須全程參與議程，並得支給出席費等相關費用。被告李○○既未於如附表四所示各項議程時間內前往苗栗縣議會簽到，即無上開得以自行蒐集問政資料慣例之適用。其辯護人辯稱：如附表四所示之議程因提早結束，同日上午其餘時間已依據慣例而改為下鄉蒐集資料之議程，故被告李○○於該時段得就其在其選區蒐集資料之事實補簽到表示有出席該時段會議等語，與相關法令規定及事實均屬不符，難以憑採。

《4》辯護人雖又舉苗栗縣議會議事組主任許○○與被告李○○通訊監察譯文，辯稱：由通訊監察譯文中顯示苗栗縣議會人員對被告李○○稱「把那個簽一簽」、「明天會期結束，記得簽到簿明天簽一簽，年度要結束，要弄錢給你們」，可徵被告李○○係配合許○○指示及議會慣例而補行簽名請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參酌其他議員除出國長假外均無空白未請領上開費用之日，被告李○○應係依據議會慣例而簽到領取上揭費用等語。查證人許

○○固有向被告李○○稱「你明天先到收發室那邊簽到的地方，把你那個簽一簽，他要弄那個出席費」、「老大，明天開會嘍，二三讀會。明天就完了，阿記得簽到簿明天簽一簽哪，年度要結束，要弄錢給你們」等語，有相關通訊監察譯文附卷可稽（見偵字第2106號卷一第189頁背面至第190頁、第216頁）。惟證人許○○於檢察官偵查、原審審判中，始終證稱其於上開譯文中所稱之「簽一簽」係指補簽到或補簽請假單之意（見偵字第2106號卷四第12頁背面至第13頁，原審卷四第145至146頁），且證人許○○於原審證稱：會期中尚有下鄉蒐集資料議程，就是議員回選區去收集資料，去收集老百姓所需要的資料做為問政、議案這些的一個參考，因該議程不在苗栗縣議會裡面開會，是在選區裡面開會、在選區裡面執行議程，照道理是不用簽到，但是因議事規則裡面規定很清楚，且經費的核撥必須要有所依據，若議員沒有簽到也沒有請假，無從發放相關費用，所以從第1屆到現在，就是下鄉收集資料的時候就是請議員來簽到，那苗栗還有公館、頭屋這些距離縣議會很近的議員會繞道來簽到，其他的議員如果有來苗栗他會來簽，那遠的議員沒有來就直接在選區服務，做這項議程的話，就是透過補簽到、補請假的方式來完成總務組的經費核銷，因此是否可以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等，就是看議員有沒有去執行這項議

程，有的話補簽到，沒有的話就是補請假等語（見原審卷四第144頁背面至第145頁），基於「下鄉蒐集資料」議程之特性，議員於該議程時間內無須到苗栗縣議會開會，而可事後依據其執行該議程狀況擇日至苗栗縣議會補行辦理簽到或請假手續，堪認證人許○○上揭證稱其對被告李○○稱簽一簽係請議員就先前會議及下鄉蒐集資料議程之漏簽到、漏請假部分補足，俾利後續憑以辦理相關議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之核銷乙節，可以採信。準此，鑑於如附表四所示議程，均屬須至苗栗縣議會議事堂開會之議程，而非「下鄉蒐集資料」，被告李○○擔任議員多年，應自知須秉持自律、誠信原則，依據各該議程之實際參與狀況而為簽到或請假，且證人即苗栗縣議會人員謝○○、許○○均於原審證稱：未曾有議員詢問渠等可否事後補簽到問題，議員為老闆，渠等不敢管、不敢過問議員實際簽到情形等語（見原審卷六第61至66頁、第76至77頁），故被告李○○及辯護人辯稱被告李○○係聽從證人許○○之指示或依循議會慣例而就附表四所示議程為虛偽簽到等語，要無可採，難以據為有利被告李○○之認定。

〈6〉從而，苗栗縣議會於如附表四所示之時段，既係進行「審查會聯席會議1. 審查101年度苗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2. 審議102年度苗栗縣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

「1. 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2. 討論提案」等法定議程，並未經任何程序更改或增列「下鄉蒐集資料」之議程，且無證據顯示有何情事足可使人產生於該時段提早散會後其餘會議時間更改為下鄉蒐集資料法定議程之誤認，復因如附表四所示時段之會議已因議案議決完畢而散會，被告李○○確有未於附表四所示會議時間內至苗栗縣議會出席會議，而於其他時間分別在相關會議簽到簿如附表四所示議程時間之簽到欄位中簽名，虛偽表示其有出席附表四所示時間舉行之各次會議，致不知情苗栗縣議會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分別詐得附表四所示各次議程會議之出席費500元、交通費500元及膳食費225元，共計3675元之犯行，洵堪認定。

(2) 關於犯罪事實欄一（五）部分：

被告李○○雖否認此部分之犯行，辯稱：其不知道去越南考察之機票、簽證費用多少，其是拿給旅行社的鄭○○刷的，其不知道實際金額多少，發票的金額也不是其要求鄭○○開的云云。辯護人則辯護以：被告李○○係請鄭○○於許可範圍內配合苗栗縣議會人員為申報，然對於鄭○○如何申報、申報多少金額均不知悉，鄭○○亦未告知李○○，況被告李○○每年出國所支付費用達5萬或7萬多元不等金額，遠超過每年10萬元之補助經費，實無必要浮報機票、簽證費，應無詐欺取財故意等語。惟查：

〈1〉關於被告李○○要求鄭○○浮報其至越南考察之機票費用過程，業據證人即共同被告

鄭○○於檢察官偵查及原審審判中證稱：如附表三編號5①至④所示103年3月19日²之4則通話譯文均是其與李○○之間的對話，通聯的內容為李○○請其要配合苗栗縣議會處理請領經費問題，附表三編號5②所示通聯內容中，議員在問機票款項是多少錢，其查了之後當時因為是淡季，比平常的價位便宜，因為是淡季，其想說議員你不要用這次的報，等下次再報，後來議員就問其說如果是頭等艙的價格是多少，其跟他說頭等艙很貴可能要2萬5千多元，其就跟他講說你們要報議會的額度是可以多少，因為其不清楚他們議會的程序，議員當時沒有跟其講，就叫其跟議會的胡小姐聯絡，當時議員有問其說商務艙的價錢，其有跟他講說多少錢，議員可能就覺得說差了1萬多元太貴了，其有跟議員講說當時的價錢就是這麼貴，臺中這邊什麼也都貴，其建議議員不要坐商務艙，還是坐經濟艙就好，因為路程也不是很長，李○○是叫其說可不可以寫多一點，因為他是議員，所以其就知道大概要如何處理了，當時議員沒有指定申報金額是多少，他有跟其講說妳就多寫一點，就是多報一點這樣子，其就聽從議員的指示，其跟客人談話也不算是開玩笑，就是按照上班的程序，議員這麼跟其講，其就這麼做，實際上李○○機票的部分只花了1萬3600元，其報1萬7的市價，是因

²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12號刑事判決稱，附表三編號5①至④之4則通話日期分別為103年3月19日、25日、26日，是上述理由欄所指之「103年3月19日」部分顯係屬誤載，縱除去該記載，尚不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

為議員電話中就說多寫一點，所以其以當時的市價幫他開出一張發票，李○○在電話裡面跟其講說報多一點，這樣子講了好幾次之後，然後交代其說這個程序就由其去處理，他沒有要求說在其交資料給胡○○之前要再給他看過或是告訴他其報多少，因為議員有講他這次出國要用旅費來報公帳，胡○○說議員開的辦證機票要開成兩張，所以其就開了機票收據及簽證收據各1張，均沒有交給李○○，是直接寄給議會的胡○○，李○○告訴其機票開好、簽證也辦好之後，就直接跟議會胡○○聯絡，所以議員應該知道其就是要開這些東西給議會，他才有辦法核報這個費用，其沒有明確的跟李○○講說這兩張代收轉付收據的內容為何，因為議員說其弄好之後就直接跟胡○○聯絡就好，李○○不知道其所開立有關於機票價格的代收轉付收據的金額是1萬7000元，但卷附1萬8200簽單是李○○自己簽名確認的，李○○買的經濟艙機票是優惠價，他知道其幫他訂的票是經濟艙的票，就是實際購買的價格是1萬3600元，另外還有支出簽證的費用3600元跟手續費1000元，合計1萬8200元，手續費1000元是旅行社的，要付給刷卡中心，其有跟他說這個1萬8200算出來的過程，所以他知道機票當時他刷卡時要買的機票價格，其幫他多報這些錢的原因就是議員就跟其講說寫貴一點，其跟李○○除了這個公私事務的聯繫以外沒有其他的私交，其知道實報實銷才是正確，本案其會這麼做是因為要配合客戶的需要，其

在附表三編號5④譯文中意思是3月就開好這一張4月份的機票，就會是1萬3600元，因為價格是隨時都會浮動的，這個價格不包括手續費，而李○○也是3月的時候開好這張票等語綦詳（見偵字第2106號卷四第73至74頁，偵字第2106號卷八第128頁、原審卷五第3頁背面至第19頁）；核與證人胡○○於檢察官偵查中證稱：其任職縣議會總務組佐理員，辦理縣議員出國考察之申請到最後經費核銷，每位縣議員出國考察經費實報實銷，最高10萬元，補助機票、辦公費及生活費，辦公費即含購買禮品、辦理保險、簽證等費用，機票如旅行社代辦，提供電子機票，議員申請要提出登機證、護照，以機票款項核銷，辦公費之簽證費部分，旅行社提供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外地購買禮品必須有抬頭之收據，李○○今年4月份申請共69340元出國考察補助款，這一次申請補助是李○○自行檢附登機證、越南簽證文書、護照給其，旅行社提供電子機票、代收轉付收據，其再根據這些配合日數核銷，機票款要看電子機票、代收轉付收據才可看出來，登機證可證明他有出國，從電子機票可以看出來艙等，核銷過程中，其會向旅行社求證議員搭何等級座艙，據內政部規定議員只能坐經濟艙，議員如坐商務艙，核銷只能核給經濟艙價格，請旅行社查證經濟艙價格而不會超額核付商務艙價格，鄭○○有寄2張17000元、3600元代收轉付收據給其等情相符（見偵字第2106號卷四第62頁至第63頁）。參酌如附表三編號5②所

示通訊監察譯文中，被告李○○確有多次向鄭○○稱關於機票款「你跟他寫多一點」，鄭○○稱浮報以「留下來當生活費用也有」，亦據被告李○○附和「對呀」等內容，並有被告李○○之苗栗縣議會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103年3月28日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機票：17000元、越南簽證：3600元)、電子機票影本、護照影本、苗栗縣議會議員出國考察計畫表、行程表、含有被告李○○簽名之刷卡簽帳單、通訊監察譯文、相關通訊監察書等附卷可證(見偵字第2106號卷一第103頁、第105至110頁、第116至120頁、原審卷一第204至217頁)。衡以被告李○○於原審自承要鄭○○多報一點、算貴一點，且如果錢有撥下來會撥給我等語(見原審卷五第20頁)。足認鄭○○確有與被告李○○共同利用被告李○○擔任縣議員之職務上機會，欲以登載浮報機票費用價額之不實會計憑證詐取出國考察之機票費用差額之情事。

〈2〉被告李○○及辯護人雖以上詞辯稱被告李○○並無犯意等語，然查：

《1》出國考察費需檢據部分：交通費：搭乘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該項經費之報支，機票部分應檢附(1)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2)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款之文件(3)登記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4)其餘交通費之報支，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

據，有內政部101年8月1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730552號令在卷可查(見偵字第2106號卷四第59至60頁)；又苗栗縣議會議職員因公出國考察審核要點第5點第4項規定：「行程中如有乘坐內陸飛機、船舶、汽車、火車或其他交通接駁工具等情形，須取得購票等相關證明，檢據覈實報支」，有苗栗縣議會101年6月7日苗議總字第1011001326號函在卷可查(見偵字第2106號卷一第98至100頁)，顯見關於出國考察之機票費用，必須檢據覈實報支。

《2》觀諸如附表三編號5②所示通訊監察譯文內容，被告李○○於鄭○○告以機票費用為13600元後並詢問要如何報帳給議會後，被告李○○稱「你不會跟他寫多一點喔」、「你跟他寫多一點就好了阿」、「你不會跟他寫是坐那個頭等艙喔」、「不然你跟他排頭等艙下去坐阿不會」、「你用頭等艙，機票多少就是多少」等語，衡諸被告李○○於該譯文中始終未表示要乘坐頭等艙，且於該次通話中鄭○○稱要以票面價格2萬多塊來報機票費，亦經被告李○○答稱「好阿」、「你跟他寫貴一點就好了」等情，足證被告李○○確有與鄭○○共同以登載浮報機票費用之不實收據，持之向苗栗縣議會核銷該次出國考察關於機票費用補助之犯意聯絡。又細繹上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可知被告李○○僅著重要求鄭○○須浮報高於13600元之機票費用並交由鄭○○處理後續申報事項，故縱被告

李○○未向鄭○○查證、確認機票收據載列多少金額，亦無礙其犯意之認定。況倘本案機票費用順利依據機票收據所列金額予以核銷，被告李○○於收受苗栗縣議會此項撥款時即足以知悉鄭○○所填載之浮報金額內容，其自無時時向鄭○○追蹤相關細節之必要。再衡諸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通訊監察譯文，被告李○○均無任何關於其稱要求浮報機票費用係開玩笑之表示，其與辯護人所辯相關對話係開玩笑等語，及證人鄭○○於本院（按指臺中高分院）審判時證稱：其純粹只是考量李○○之補助款有限，並非李○○要其幫他多報一點，可能李○○那時候開玩笑講說那就多報一點等語（見二審卷三第12至13頁），均難認與事實相符，並無足採。另查被告李○○於原審自承鄭○○寄予苗栗縣議會所辦理之國外考察費用係其於103年第1次申請該補助核銷之額度等語（見原審卷五第20頁），佐以其如附表三編號5⑤譯文中稱「其30日」、「其不知道星期幾，因為臺中31日那天沒有飛，沒有其這次要用議會的過去」、「其要用議會的過去快花一花，不然我再下來不能出國了」等語，是被告李○○當時既向他人陳稱其接下來不能出國、要快點使用議會補助額度等語，堪認其顯有以不實會計憑證浮報機票費用以詐領議員出國考察補助費用之動機無訛。

《3》至就辯護人所稱被告李○○每年出國所

支付費用遠超過每年10萬元之補助額度，實無必要浮報機票費等情，因本案重點不在於被告有無超額請領，而在於被告所申請之機票費用與實際金額是否相符，若其檢核之單據金額並非實在，自不得據以申請補助。況查，所謂出國考察10萬元之補助額度，非謂不論是否有該等支出，均得足額領取，此觀被告李○○於102年間，雖有檢附電子機票、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向苗栗縣議會出國申請補助2次，金額合計10萬元（第1次申報80060元，如數核發；第2次申報58375元，實領19940元），然於103年僅出國申請補助1次，金額69340元，有苗栗縣議會105年12月13日苗議事字第1051002728號函可稽（見二審卷一第195至225頁），顯見被告李○○並無辯護人所指每年出國所支付費用均超過10萬元額度之情形。準此，縱認被告李○○於本案並無領足年度10萬元補助額度之情形，亦不足為有利於其之認定。

〈3〉綜上所述，本院（按指臺中高分院）認被告李○○上開所辯，均不足採。被告李○○明知其出國考查所繳納之機票費用實際上僅有13600元，竟利用可申請出國考察費之職務上機會，要求旅行社業者開立機票費用17000元之會計原始憑證「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據以向苗栗縣議會辦理核銷，該「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既有不實，即符合商業會計法

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又鄭○○係應被告李○○之要求而開立上開金額不實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被告李○○亦明知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上所載金額與其所購買之經濟艙機票金額不符，仍持以申領補助，其與鄭○○就開立不實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鄭○○既該當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行，被告李○○自應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李○○確有支付3600元之越南簽證費用乙情，業據證人鄭○○證述明確，故此部分之金額並無浮報情事，檢察官認其浮報金額含簽證費用等語，容有誤會，應予更正，併此敘明。

(3) 論罪科刑

〈1〉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以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為其構成要件。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係指假借職務上一切機會，予以利用者而言。而所利用之機會，並不限於職務本身固有之機會，即使由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亦包括在內，且此機會，不以職務上有決定權者為限，因職務上衍生之申領財物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062號判決參照)。……被告李○○於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於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未

遂罪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罪。

〈2〉罪數部分：

《1》被告李○○與鄭○○於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未遂、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等罪，就事件整體過程予以客觀觀察，雖形式上係獨立之行為，但彼此之間具有事理上之關聯性，且犯罪目的單一即詐取出國考察補助之機票費用差額，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爰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論以一罪，從一重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論處。

《2》被告李○○上開……3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既遂、1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犯行……，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刑之加減：

《1》關於被告李○○於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犯行及其與鄭○○於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示犯行：

[1]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5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2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所得財物」，係指實際所得之財物；而所謂「所圖得財物」，則係指意圖所得而尚未取得之財物而言(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578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李○○於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3次犯行之所

得財物，及被告李○○與鄭○○於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示犯行之所圖得財物，均在5萬元以下，且其情節輕微，爰各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2] 被告李○○於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示犯行，已著手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嗣因故未能得逞，其行為僅止於未遂階段，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遞予減輕其刑。

《2》再被告李○○於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犯行，雖已於107年1月8日將其犯罪所得3675元自動繳交回苗栗縣議會，此有苗栗縣政府收入繳款書1紙在卷可查(見二審卷三第76頁)，然其既非於犯罪後自首或在偵查中自白，自無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自首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3》另查被告李○○自95年3月1日起已任職縣議員多年，為年逾50歲、智識正常、社會經驗及歷練豐富之成年人，竟仍為貪圖小利，而為如犯罪事實欄一、(四)示利用職務上機會，虛偽簽到以支領相關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之行為，復為如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示利用職務上出國考察之便，以不實會計憑證報銷機票費用之行為，任意詐取公帑，破壞自身所擔負之民意期待，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難認其犯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且被告李○○所為依前揭規定各予減刑後，已足使其罪罰相當，而無科以最低刑

度仍嫌過重之情形，自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之必要，辯護人此部分之請求，難以准許。

……

2、乙、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02年9月9日下午部分：

查苗栗縣議會第17屆第21、22次臨時會於102年9月9日下午，係安排「審查會聯席會議1. 審查101年度苗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2. 審議102年度苗栗縣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議程，會議次別「3」，表定開會時間係下午2:00至5:00等情，有上開議事日程表附卷可稽。而依據被告李○○所有門號0928*****號行動電話於102年9月9日之通聯紀錄(見偵字第2106號卷一第122頁背面)，顯示被告李○○於102年9月9日下午3時59分17秒通話119秒後起，至下午5時48分59秒止，並無任何通話，上開通話所使用基地台位置雖均位在苗栗縣苑裡鎮地區，然衡以上開通話間隔逾100分鐘，不論以被告李○○所稱往返其位在苗栗縣苑裡鎮地區住處、苑裡聯絡處及苗栗縣議會之交通時間約60分鐘，或公訴意旨所舉Google地圖資料估算之往返須76分鐘(38分鐘x2)至80分鐘(40分鐘x2)，均足供被告李○○往返苗栗縣議會與苗栗縣苑裡鎮地區一趟。再參酌102年9月9日下午3時59分17秒通話119秒後起至同日下午5時0分止，尚有約60分鐘間隔，亦足供被告李○○於上開議程會議時間結束前自苗栗縣苑裡鎮地區出發而於簽到簿遭收回前抵達苗栗縣議會簽到甚明。故公訴意旨所舉證據尚無從證明被告李○○於上揭開會時間內未曾前

往抵達苗栗縣議會之事實。……

3、丙、無罪部分

……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就詐取財物之要件言，與刑法詐欺取財罪相同，必須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第528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李○○上述行為是否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尚須視其使用方法是否為詐術、是否可使苗栗縣議會陷於錯誤而認定。

……

(2) 102年12月10日部分

- 〈1〉查苗栗縣議會第17屆第8次定期會於102年12月10日之上午、下午，均安排「審查會聯席會議(審議103年度苗栗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議程，會議次別「26」、「27」，表定開會時間各係上午「10:00」至「12:00」，及下午「2:00」至「5:00」，上開議程內容、時間於102年12月11日後亦未經更改等情，有上開議事日程表附卷可稽。次依據被告李○○所有門號0928*****號行動電話於102年12月10日之通聯紀錄(見偵字第2106號卷一第156頁背面至第157頁)，顯示被告李○○於上開日期之表定開會時間內，均有多次頻繁通話、手機上網情形，各次通

話、手機上網前後相隔均未逾60分鐘，其中該日下午12時15分16秒及下午12時35分38秒係接續利用址設苗栗縣苑裡鎮之基地台訊號進行「網訊」即手機上網服務各「1068」秒、「13177」秒乙節，亦經中華電信簡便函確認無誤(見原審卷六第12頁)，且各次通話、手機上網所使用之基地台位址均位在苗栗縣苑裡鎮，足證被告李○○於102年12月10日之上午、下午表定開會時間內，均身在苗栗縣苑裡鎮地區，而未曾前往抵達苗栗縣議會，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2〉「本會第17屆第8次定期會……於12月9日(上午為24次會議，下午為25次會議)、12月10日(上午為26次會議，下午為27次會議)之議程是審查會聯席會議，審查會聯席會議於12月9日上午10時開會，於該日10時35分結束，12月9日下午第25次會議及12月10日第26及27次會議因審查會聯席會議已結束，議員各自回選區蒐集問政等相關資料」、「本會會期中所列議程已議畢時，由議員自行蒐集資料」等情，有苗栗縣議會104年3月5日苗議事字第1041000483號函、105年3月8日苗議事字第1051000325號函及相關議事錄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85至86頁、原審卷五第276至277頁)。證人謝○○、許○○復於原審審判中證稱：開完審查會聯席會議就結束了，剩下時間議員可以自行去蒐集資料，因審查會及聯席會議均屬於審查委員會性質，此期間議程沒有辦法變更議程，所以按照渠等慣例，這些案件審完以後，就是下鄉蒐集資料

的議程，如果議員沒有下鄉蒐集資料的話，就要依照議事規則去請假，如果有下鄉蒐集資料，就依議事規則簽名簽到簿，而可以領取相關費用等語（見原審卷六第62頁背面、第68頁背面）。苗栗縣議會既因102年12月9日、10日上午及下午所排定之審查會聯席會議議程，全部議案均已於102年12月9日上午審議完畢，依循慣例認為：102年12月10日議員不須至議會開會，可自行下鄉蒐集資料，縱未於當日抵達議會完成簽到，亦可事後補行簽到以示出席，如此仍得支給102年12月10日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則就被告李○○未於102年12月10日抵達苗栗縣議會完成簽到，事後補行簽到以示出席之事實，當非苗栗縣議會相關人員所未預見。另卷內並無事證顯示被告李○○於102年12月10日未曾從事任何蒐集問政資料之活動，是亦不能認其事後補行簽到之行為有何「隱匿未下鄉蒐集資料事實」之欺罔情事。故被告李○○辯稱：其上開日期均在苗栗縣苑裡鎮地區蒐集資料，因此得簽到上開日期「審查會聯席會議」議程之出席，對於案發當時之苗栗縣議會立場乃屬可如此作為之慣例等情，尚非虛妄。準此，被告李○○上開行為即非對於苗栗縣議會施以詐術，苗栗縣議會相關承辦人員亦無因此陷於錯誤之可能。至苗栗縣議會就102年12月10日上午、下午均排定「審查會聯席會議」議程而未曾修改該議程，苗栗縣議會係於未曾更改法定議程情形下，明知102年12月10日已無召開「審查會聯席會議」議程相

關會議之事實，仍逕以議員非依法定議程進行下鄉蒐集資料之事實認定有出席上開「審查會聯席會議」議程，並據以支給議員「審查會聯席會議」議程時段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所持見解顯屬可議，此亦據內政部105年3月2日台內民字第1050015037號函覆稱「原排定議程當日既無開會之事實，參酌上開相關函釋意旨，自不得支給議員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在案(見原審卷五第275頁)。足徵苗栗縣議會上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之支給情形實值檢討改正，惟此與判斷被告李○○上開行為是否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無涉。

〈3〉……本件依據苗栗縣議會上開函文及證人謝○○、許○○之證述，既有慣例可循，則被告未於上開時段抵達議會完成簽到，而於事後補行簽到，其主觀上尚難認有何不法所有之意圖，而無從論以其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甚明……。

四、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12號刑事判決理由（節錄，下稱原確定判決）

（一）事實一之（四）部分：

原判決……核其論敘俱有卷內資料可憑，所為推理論斷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亦皆無違背，且已就上訴意旨……所指各情詳為論述、指駁，並無該上訴意旨所指違法之情形；又地方民意代表於議會之定期會、臨時會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一、出席費：每人每日支給新臺幣一千元。二、交通費：

每人每日支給新臺幣一千元。三、膳食費：每人每日支給新臺幣四百五十元。」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4條定有明文，並據有權機關內政部函釋在卷，依其意旨可知，地方民意代表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之支給每人每日不得超過上開標準，雖其出席、簽到狀況不一而足，應予民意代表最大的寬容，以資因應民意代表之監督地方政府及為民喉舌之職務特性，惟非漫無標準，仍應視民意代表出席、簽到之情形，核實支給。至於支給全日或半日，除每人每日支給不得超過上開條例第4條之規定，應徵諸議會議事人員之證述、內政部函釋及卷內相關證據資料，綜合觀察地方民意代表所屬議會民意代表出席、簽到議會議程之時間、會議之次別、簽到簿有無上、下午之設計及上、下午時段是否可分，甚至曾否核發半日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等為斷，方符合各議會行政慣例、自律原則及上開條例第4條之文義解釋。本件依原判決……之論敘可知，苗栗縣議會對於議員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之支給每人有半日之情形，縱原判決未就……林○○關於此部分之證述，說明其如何與上開論述有違，而不足資為有利於上訴人之依據，復未闡釋上述內政部函示之涵意，惟綜合其論述，本於推理作用，已見其情，尚非判決不載理由，及採證違法。又本件附表四所示議程之時間，已告結束，上訴人於會議結束後補簽到之行為，不能視同已出席該次議程，無從據此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二)事實一之(五)部分：

原判決……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要屬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核與經

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上訴意旨(二)1. 或就相同之事證，憑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或就同一證人，業經原判決取捨而排除之證言，再為爭執，而指摘原判決有其所述之違法云云，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三)經核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量刑等職權之適法行使，或枝節事項，或原判決已說明事項，憑持己見，任意指摘為違法，難謂已符合法定之上訴要件，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五、相關機關函復

(一)內政部108年9月23日台內民字第1080137742號函

1、依該部98年4月15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1952號函，地方民意代表是否得發給相關費用，係以是否未請假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為判斷標準。

2、議員於102年間未至苗栗縣議會出席簽到，於事後補簽並領取相關費用一節，依該部102年1月18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000106號函略以，會議當天因出席未達法定人數，雖主席宣布流會，惟已出席簽到者仍可領取出席費等相關費用；至於宣布流會後補簽到者，因宣布流會後之補簽到已無法律上意義，自不得領取相關費用。

3、102年9月9日下午、102年12月11日下午及102年12月25日下午，該議員下鄉蒐集資料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支領方式一節：

(1)依該部99年11月12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7706號函，地方民意代表在開會期間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地方民意代表支領前揭各項費用，一般均以出席簽到為準，如有足以證明實際出席考察地方經建及搜集資

料之事實，自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等。上開事實，係由各議會本權責認定。

(2) 另依104年11月6日台內民字第1040079370號函及107年8月22日台內民字第1071103498號函，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之支給係以「每人每日」為單位計算，並未區分為「全日」或「半日」。

(二) 苗栗縣議會108年11月19日苗議總字第1080003116號函

- 1、依該會議程之時間、會議之次別，簽到簿分上、下午之設計，據以核發議員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方符合該會行政慣例、自律原則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4條之規定。
- 2、依據該會議事規則第6條規定，議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會總務組請假，並列入會議紀錄。又議員請假流程，議員填寫請假單後交該會收發室收文，收文後分由總務組承辦人擬辦，知會總務組出納及該會議事組，奉首長核定後影印分發出納及議事組，正本存檔。

參、調查意見：

據訴，臺中高分院等歷審法院未衡酌議員簽到支領出席費之現況，判決其父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詐取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另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詐取出國考察之機票費用差額未遂)，違反證據法則，請主持公道等情案，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業經修正為：「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前苗栗縣議會議員李○○於102年9月9日下午、102年12月11日下午及102年12月25日下午下鄉蒐集資料，雖支領該3日「全日」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然內政部108年9月23日台內民字第1080137742號函釋，業經認定此行為「可以領取全日」，依照主管機關內政部之函釋，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新證據，核有再審之理由：

- (一)再審制度，係為發現確實之事實真相，以實現公平正義，而於案件判決確定之後，另設救濟之特別管道，重在糾正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錯誤，但因不能排除某些人可能出於惡意或其他目的，利用此方式延宕、纏訟，有害判決之安定性，故立有嚴格之條件限制。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原規定：「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作為得聲請再審原因之一項類型，司法實務上認為該證據，必須兼具新穎性(又稱新規性或嶄新性)及明確性(又稱確實性)2種要件，始克相當。晚近修正將上揭第1句文字，改為「因發現

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並增訂第3項為：「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放寬其條件限制，承認「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並非祇存在法院一般審判之中，而於判罪確定後之聲請再審，仍有適用，不再刻意要求受判決人（被告）與事證間關係之新穎性，而應著重於事證和法院間之關係，亦即祇要事證具有明確性，不管其出現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亦無論係單獨（例如不在場證明、頂替證據、新鑑定報告或方法），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我國現制採卷證併送主義，不同於日本，不生證據開示問題，理論上無檢察官故意隱匿有利被告證據之疑慮），予以綜合判斷，若因此能產生合理之懷疑，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即已該當。申言之，各項新、舊證據綜合判斷結果，不以獲致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應是不存在或較輕微之確實心證為必要，而僅以基於合理、正當之理由，懷疑原已確認之犯罪事實並不實在，可能影響判決之結果或本旨為已足（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刑事裁定參照）。

(二)臺中高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305號刑事判決略以：李○○102年9月9日上午、102年12月11日上午及102年12月25日上午並未出席議會，竟利用職務上機會，虛偽簽到以支領相關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犯3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所得財物合計3675元，每次均在5萬元以下，且情節輕微，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

在新臺幣5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之規定，各處有期徒刑3年7月，分別褫奪公權3年。最高法院確定判決駁回李○○之上訴。

(三)原確定判決有罪理由略以：

原判決……核其論敘俱有卷內資料可憑，所為推理論斷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亦皆無違背，且已就上訴意旨……所指各情詳為論述、指駁，並無該上訴意旨所指違法之情形；又地方民意代表於議會之定期會、臨時會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一、出席費：每人每日支給新臺幣一千元。二、交通費：每人每日支給新臺幣一千元。三、膳食費：每人每日支給新臺幣四百五十元。」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4條定有明文，並據有權機關內政部函釋在卷，依其意旨可知，地方民意代表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之支給每人每日不得超過上開標準，雖其出席、簽到狀況不一而足，應予民意代表最大的寬容，以資因應民意代表之監督地方政府及為民喉舌之職務特性，惟非漫無標準，仍應視民意代表出席、簽到之情形，核實支給。至於支給全日或半日，除每人每日支給不得超過上開條例第4條之規定，應徵諸議會議事人員之證述、內政部函釋及卷內相關證據資料，綜合觀察地方民意代表所屬議會民意代表出席、簽到議會議程之時間、會議之次別、簽到簿有無上、下午之設計及上、下午時段是否可分，甚至曾否核發半日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等為斷，方符合各議會行政慣例、自律原則及上開條例第4條之文義解釋。本件依原判決……之論敘可知，苗栗縣議會對於議員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之支給每人有半日之情

形，縱原判決未就……林○○關於此部分之證述，說明其如何與上開論述有違，而不足資為有利於上訴人之依據，復未闡釋上述內政部函示之涵意，惟綜合其論述，本於推理作用，已見其情，尚非判決不載理由，及採證違法。又本件附表四所示議程之時間，已告結束，上訴人於會議結束後補簽到之行為，不能視同已出席該次議程，無從據此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四)然有關地方民意代表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相關規定及函文如下：

1、地方制度法第52條：(第1項)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第3項)第1項各費用支給項目及標準，另以法律定之；非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

2、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1)第1條：本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52條第3項及第61條第3項規定制定之。

(2)第4條：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一、出席費：每人每日支給新台幣1千元。二、交通費：每人每日支給新台幣1千元。三、膳食費：每人每日支給新台幣450元。

3、苗栗縣議會議事規則

(1)第1條：本規則依苗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2)第5條：本會會議時出席議員及列席人員，應分別親自簽名於簽到簿。

(3)第6條：議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以書面

通知總務組請假，並列入會議紀錄。

(4) 第22條：本會會議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本會議事廳公開為之。

(5) 第24條：本會會議應照議程循序進行……。

4、內政部91年3月19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02624號函

……上開「依法開會期間」係指地方制度法第34條所稱定期會及臨時會而言。……鎮民代表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該會代表並未請假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雖因故離席未開會，是日臨時會代表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依上開條例之規定應准發給。

5、內政部99年8月13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5178號函

(1) 是否得發給相關費用，係以是否未請假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為判斷標準。

(2) 本部對於地方民意代表「得否發給相關費用」均係以是否未請假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為判斷標準，至「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如何判斷，宜由各該議會或代表會議事人員本權責判斷之。

6、內政部99年11月12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7706號函

地方民意代表支領各項費用，一般均以出席簽到為準。如有足以證明實際考察地方經建及搜集資料之事實，自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等。

7、內政部104年5月4日台內民字第1040032691號函復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

(1) 如議員於議會之定期會、臨時會開會期間，依所安排之議事日程參與「下鄉蒐集資料」，並有

實際出席之事實可資證明者，自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該部99年11月12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7706號函釋在案）。

- (2) 按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2條規定，縣（市）議會議事日程之編排及審定，係屬議會權責，又有關議員之出席費等相關費用之編列及核支，亦屬議會權責事項，其議事日程之編排、審定及相關費用之編列與核支如未違反相關法規，該部皆予以尊重。

8、苗栗地院105年3月21日苗院美刑康103重訴3字第008005號函致內政部

說明二：依據苗栗縣議會所編定定期會、臨時會期間之議事日程表，如排定非屬下鄉蒐集資料之法定議程，即排定行政機關之施政報告或「審查會聯席會議」、「議員報到」、「預備會議」、「縣政總質詢」、「開幕典禮（1. 縣政府提案報到 2. 三讀議案第一讀會）」、「1. 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 2. 討論提案」、「1. 討論提案 2. 臨時動議 3. 閉幕」等法定議程，於上開法定議程時段內縣議員甲均係在其服務選區內蒐集資料，而於該時段內未曾前往縣議會參與議事日程表所編定之上開法定議程，亦未在該時段內前往縣議會簽到該法定議程之出席，則議會於此客觀設例情形下是否可發給該議員甲該時段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五)而內政部108年9月23日台內民字第1080137742號函釋，為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新證據，核有再審之理由：

- 1、苗栗縣議會102年9月9日、102年12月11日及102年12月25日議事日程變更情形（如附錄二）如下：

(1) 102年9月9日

〈1〉依苗栗縣議會104年3月5日苗議事字第1041000483號函說明，該議會第17屆第21、22次臨時會原訂102年9月9日上午10時至102年9月10日下午17時之議程為「審查會聯席會議」(第2、3、4、5次會議)，實際開會時間為9月9日上午10時至10時20分結束，9月9日下午第3次會議及9月10日第4及5次會議因會議已結束，議員各自回選區蒐集問政等相關資料。

〈2〉參照臺中高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305號刑事判決理由之無罪部分(102年12月10日)：「證人謝○○、許○○復於原審審判中證稱：開完審查會聯席會議就結束了，剩下時間議員可以自行去蒐集資料，因審查會及聯席會議均屬於審查委員會性質，此期間議程沒有辦法變更議程，所以按照渠等慣例，這些案件審完以後，就是下鄉蒐集資料的議程，如果議員沒有下鄉蒐集資料的話，就要依照議事規則去請假，如果有下鄉蒐集資料，就依議事規則簽名簽到簿，而可以領取相關費用等語。苗栗縣議會既因102年12月9日、10日上午及下午所排定之審查會聯席會議議程，全部議案均已於102年12月9日上午審議完畢，依循慣例認為：102年12月10日議員不須至議會開會，可自行下鄉蒐集資料，縱未於當日抵達議會完成簽到，亦可事後補行簽到以示出席，如此仍得支給102年12月10日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2) 102年12月11日、102年12月25日

- 〈1〉苗栗縣議會第17屆第8次定期會102年12月11日上午議程為「1. 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2. 討論提案。」(第28次會議)，下午議程原為「1. 討論提案。2. 臨時動議。3. 閉幕。」(第29次會議)。苗栗縣議會104年3月5日苗議事字第1041000483號函說明，12月11日上午第28次會議之議程自上午10時開會至10時28分結束，下午第29次會議改為下鄉蒐集資料。
- 〈2〉苗栗縣議會第17屆第23、24次臨時會102年12月25日上午議程為「1. 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2. 討論提案。」(第2次會議)，下午議程原為「1. 討論提案。2. 臨時動議。3. 閉幕。」(第3次會議)。苗栗縣議會104年3月5日苗議事字第1041000483號函說明，12月25日議程開會時間為上午10時15分至10時40分散會，其餘時間及下午議程改為下鄉蒐集資料。
- 〈3〉依苗栗縣議會104年3月5日苗議事字第1041000483號函說明，「下鄉蒐集資料」是議會依規定之議程，為法定議程，未請假者得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因屬法定議程無須向議會申請同意；該蒐集之資料係供議員問政及討論議案之參考，無須陳報議會；議員基於自律原則，如未請假且有進行該項議程活動者，得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 2、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規定：「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在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彙編第4條亦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

給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一、出席費：每人每日支給新臺幣一千元。二、交通費：每人每日支給新臺幣一千元。三、膳食費：每人每日支給新臺幣四百五十元」。而依照內政部「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解釋例中「開會出席費案例解釋」案例中，亦明示議會開會期間，只要議員有「簽到」，就可以領「全日」上開費用。而領取之標準以是否未請假並有「簽到」之事實為判斷標準，因而地方議會縱然有未全日開會僅能領「半日之慣例」，仍不能因而認定李○○領取全日費用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罪嫌。如：

- (1) 代表會開會時間，逢假日停會仍可領取出席、交通費：
 - 〈1〉請釋「代表會開會期間，如逢星期日或例假日而停會時，其出席、交通費應否准予發給」疑義案(內政部88年7月14日台(88)內民字第8805861號函)。
 - 〈2〉查依地方制度法第34條規定，定期會或臨時會會期日數之計算，均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故各級地方民意代表在會期內，如逢星期假日或例假日而停會，除請假者外，該停會日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應准予發給。
 - 〈3〉換言之，在開會期間，縱然停會仍可支領全日出席等費用。
- (2) 簽到未開會，仍可領出席費等費用。
 - 〈1〉請釋鎮民代表會召開之臨時會，該會代表有到會簽到，因故卻未開會，是否可領取出席

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案（內政部91年3月19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02624號函）。

〈2〉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4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上開「依法開會期間」係指地方制度法第34條所稱定期會及臨時會而言，是以，本案鎮民代表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該會代表並未請假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雖因故離席未開會，是日臨時會代表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依上開條例之規定應准發給。

〈3〉足見開會期間領取出席費等，係依「簽到」為準，且可領「全日」。

(3) 原93年假日停會之函釋停止適用。

〈1〉關於縣（市）議員於開會期間，逢星期六、日或例假日之前後日未出席時，其星期假日及例假日之出席費、交通費、膳食費應否准予發給案（內政部93年2月11日內授中民字第0930720755號函、內授中民字第0920010326號函停止適用。）。

〈2〉請按本部88年7月14日台（88）內民字第8805861號函釋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在會期內，如逢星期假日或例假日而停會，除請假者外，該停會日之出席費、交通費、膳食費准予發給。本部93年1月6日內授中民字第0920010326號函停止適用。

(4) 判斷之標準為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

〈1〉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定期會及臨時會期間可否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係以該代

表是否未請假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為判斷標準等疑義案(內政部99年8月13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5178號函)。

- 〈2〉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4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上開「依法開會期間」係指地方制度法第34條所稱定期會及臨時會而言。是以，本案鄉民代表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該會代表並未請假且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雖因故離席未開會，是日臨時會代表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依上開條例之規定，應准發給。前經本部91年3月19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02624號函釋在案。
- 〈3〉依前開函釋意旨，是否得發給相關費用，係以是否未請假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為判斷標準。是以，地方民意代表於開會時，如未請假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縱未達開會額數致未能成會，亦得發給相關費用。
- 〈4〉有關貴院函詢所謂「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除需於簽到簿上簽到外，尚須實際參與會議之進行始當之，或僅指地方民意代表於開會當日，於簽到簿上簽到，即表示其有出席會議，至於其是否實際參予會議在所不論等節。按本部對於地方民意代表“得否發給相關費用”均係以是否未請假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為判斷標準。
- (5) 議會期間，下鄉考察，亦可領取出席費等。
- 〈1〉請釋鄉民代表於定期會期間依議事日程考察地方經建及搜集資料，有關出席費等費用

發給疑義案（內政部99年11月12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7706號函）。

〈2〉查地方制度法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略以，地方民意代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地方民意代表支領前揭各項費用，一般均以出席簽到為準。本案鄉民代表如有足以證明實際考察地方經建及搜集資料之事實，自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等。

3、刑法第12條規定：「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因而民意代表若非故意詐領出席等費，而無故意或未必故意詐領之犯意，縱開會期間簽名而不進場開會，仍可領取出席等費用。此雖有可檢討之處，然「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即有明文，即罪刑法定主義，對於民意代表出席費之規範，仍應受主管機關法令之拘束，而規定簽到就可以領取全日，自無詐領半日之刑事責任。

(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上訴字第2102號刑事審理時，傳喚證人即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民政司科長林○○於偵查及該審法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地方議會開會及支領費用事宜有爭議時，皆由伊任職之科室解釋，前揭內政部所發之函文是由伊所任職之科室解釋，所謂出席的定義係指本人有在開會時間內到達會議現場簽名，**不一定要進場開會，這樣也算是出席**，因為開會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都是從早上9時至下午5時，如果議事中途結束，代表可能不會知道，因此只要代表在表定開會時間結束前，到

達會場，即使開會已經結束，代表還是可以簽到請領費用等語（參該案偵查卷第82、83頁，審判卷第38、39頁）。

(2) 由此判決更可彰顯簽到就算出席，本件陳情人李○○並無詐領出席費等故意。至於此法令是否有所不當，屬立法問題，本院無法置喙。

- 4、有關李○○於102年9月9日下午、102年12月11日下午及102年12月25日下午下鄉蒐集資料，支領該3日全日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是否符合規定一節，經內政部108年9月23日台內民字第1080137742號函復略以，依104年11月6日台內民字第1040079370號函及107年8月22日台內民字第1071103498號函，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之支給係以「每人每日」為單位計算，並未區分為「全日」或「半日」等語。而苗栗縣議會108年11月19日苗議總字第1080003116號函說明該會支給半日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之決定過程：依該會議程之時間、會議之次別，簽到簿分上、下午之設計，據以核發議員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方符合該會行政慣例、自律原則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4條之規定云云。
- 5、然苗栗縣議會支給半日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之慣例，尚不得牴觸法律或主管機關所為解釋。李○○已於苗栗縣議會議員簽到簿102年9月9日下午、102年12月11日下午及102年12月25日下午之欄位合法簽到，縱使其未於該3日上午之欄位簽到，依前揭補助條例及內政部函釋，亦得支領「全日」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此內政部108年9月23日台內民字第1080137742號函釋，為足以

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新證據，核有再審之理由（原確定判決有罪理由、新事證及再審理由對照表如附錄三）。

- (六) 綜上，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業經修正為：「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前苗栗縣議會議員李○○於102年9月9日下午、102年12月11日下午及102年12月25日下午下鄉蒐集資料，雖支領該3日「全日」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然內政部108年9月23日台內民字第1080137742號函釋，業經認定此行為「可以領取全日」，依照主管機關內政部之函釋，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新證據，核有再審之理由。

二、李○○支領102年9月9日上午、102年12月11日上午及102年12月25日上午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主觀上並無詐領之故意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亦無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核有非常上訴之理由：

- (一) 按刑事訴訟法第37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同法第441條規定：「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 (二) 經查，刑法第12條規定：「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就詐取財物之要件言，與刑法詐欺罪相同，必須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之所有，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342號刑事判決、94年度台上字第5286號刑事判決參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4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一、出席費：每人每日支給新台幣1千元。二、交通費：每人每日支給新台幣1千元。三、膳食費：每人每日支給新台幣450元。」又內政部104年11月6日台內民字第1040079370號函稱：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之支給係以「每人每日」為單位計算，並未區分為「全日」或「半日」等語。是以，行為人只要出席半日，即得合法支領全日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三)李○○支領102年9月9日上午、102年12月11日上午及102年12月25日上午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主觀上並無詐領之故意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亦無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原確定判決有罪理由、判決違背法令理由對照表如附錄四）：

1、102年9月9日上午

(1)依苗栗縣議會104年3月5日苗議事字第1041000483號函說明，該議會第17屆第21、22次臨時會原訂102年9月9日上午10時至102年9月10日下午17時之議程為「審查會聯席會議」（第2、3、4、5次會議），實際開會時間為9月9日上午10時至10時20分結束，9月9日下午第3次會議及9月10日第4及5次會議因會議已結

束，議員各自回選區蒐集問政等相關資料（議事日程變更情形如附錄二，以下同）。

- (2) 參照臺中高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305號刑事判決理由之無罪部分(102年12月10日):「證人謝○○、許○○復於原審審判中證稱:開完審查會聯席會議就結束了,剩下時間議員可以自行去蒐集資料,因審查會及聯席會議均屬於審查委員會性質,此期間議程沒有辦法變更議程,所以按照渠等慣例,這些案件審完以後,就是下鄉蒐集資料的議程,如果議員沒有下鄉蒐集資料的話,就要依照議事規則去請假,如果有下鄉蒐集資料,就依議事規則簽名簽到簿,而可以領取相關費用等語。苗栗縣議會既因102年12月9日、10日上午及下午所排定之審查會聯席會議議程,全部議案均已於102年12月9日上午審議完畢,依循慣例認為:102年12月10日議員不須至議會開會,可自行下鄉蒐集資料,縱未於當日抵達議會完成簽到,亦可事後補行簽到以示出席,如此仍得支給102年12月10日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則就被告李○○未於102年12月10日抵達苗栗縣議會完成簽到,事後補行簽到以示出席之事實,當非苗栗縣議會相關人員所未預見。……被告李○○上開行為即非對於苗栗縣議會施以詐術,苗栗縣議會相關承辦人員亦無因此陷於錯誤之可能。」則苗栗縣議會因102年9月9日下午之議程無法變更,李○○依慣例於該日下午下鄉蒐集資料,而支領全日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主觀上並無詐領之故意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亦無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

2、102年12月11日上午、102年12月25日上午

- (1) 苗栗縣議會第17屆第8次定期會102年12月11日上午議程為「1. 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2. 討論提案。」(第28次會議), 下午議程原為「1. 討論提案。2. 臨時動議。3. 閉幕。」(第29次會議)。苗栗縣議會104年3月5日苗議事字第1041000483號函說明, 12月11日上午第28次會議之議程自上午10時開會至10時28分結束, 下午第29次會議改為下鄉蒐集資料。
- (2) 苗栗縣議會第17屆第23、24次臨時會102年12月25日上午議程為「1. 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2. 討論提案。」(第2次會議), 下午議程原為「1. 討論提案。2. 臨時動議。3. 閉幕。」(第3次會議)。苗栗縣議會104年3月5日苗議事字第1041000483號函說明, 12月25日議程開會時間為上午10時15分至10時40分散會, 其餘時間及下午議程改為下鄉蒐集資料。
- (3) 依苗栗縣議會104年3月5日苗議事字第1041000483號函說明, 「下鄉蒐集資料」是議會依規定之議程, 為法定議程, 未請假者得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因屬法定議程無須向議會申請同意; 該蒐集之資料係供議員問政及討論議案之參考, 無須陳報議會; 議員基於自律原則, 如未請假且有進行該項議程活動者, 得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 (4) 臺中高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305號刑事判決理由略以: 本案並無證據可徵被告李○○於102年12月11日下午、102年12月25日下午之議程時間內未從事任何蒐集資料之活動, 堪認被告李○○上開所為尚非違法, 其事後補行簽到之行

為，自不能認係基於不法所有意圖，對苗栗縣議會施用詐術等語，而不另為無罪諭知。則李○○於該2日下午下鄉蒐集資料，而支領全日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主觀上並無詐領之故意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亦無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

(四)綜上，李○○支領102年9月9日上午、102年12月11日上午及102年12月25日上午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主觀上並無詐領之故意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亦無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核有非常上訴之理由。

三、苗栗地院103年重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臺中高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305號刑事判決及原確定判決有關李○○與鄭○○共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出國考察之機票費用差額未遂部分之認事用法，尚無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陳訴人指陳「因公出國考察飛機票費未報銷，何有詐領出國考察補助費用之嫌，實違反罪疑唯輕、無罪推定原則及經驗、論理等證據法則」一節，容有誤解：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規定，(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6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未遂犯罰之。苗栗縣議會101年6月7日訂頒之「苗栗縣議會議職員因公出國考察審核要點」第4點規定：「本會議長、副議長及議員出國考察旅費，由本會按年度編列相關預算經費支應，以新台幣10萬元內辦理核銷……。」第5點規定：「……(三)回國後請於15天內檢據：……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四)行程中如有乘坐內陸飛機、船舶、汽車、火

車或其他交通接駁工具等情形，須取得購票等相關證明，檢據覈實報支。」

(二)李○○於103年4月1日起至同年月12日止前往越南考察，旅行社於103年3月28日分別開立機票金額17000元（鄭○○稱係市價）及越南簽證金額3600元之代收轉付收據予苗栗縣議會總務組佐理員胡○○。李○○於103年3月31日刷卡支付18200元〔含機票費用13600元（鄭○○稱係促銷價）、簽證費用3600元及手續費用1000元〕，此有李○○親自簽名之刷卡簽單在卷足憑，胡○○亦證稱有跟李○○說18200元是這樣算出來的、李○○知道他刷卡時要買的機票價格等語。然李○○於回國後填具「苗栗縣議會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申請交通費（飛機）17000元、生活費48740元及手續費3600元，合計69340元，並於該報告表親自簽名。總務組佐理員於103年4月15日填具「苗栗縣議會單位會計動支經費請示單」，經議長核批，惟未予撥款而未遂。

(三)案經苗栗地院103年重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被告李○○、鄭○○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罪，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論以一罪，從一重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論處；所圖得財物（3400元）在5萬元以下，情節輕微，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已著手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嗣因故未能得逞，行為僅止於未遂階段，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遞減輕其刑，處李○○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2年。臺中高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305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原確定判決認李○○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四)臺中高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305號刑事判決略謂：

1、證人即共同被告鄭○○於檢察官偵查及原審審判中證稱「李○○是叫其說可不可以寫多一點」、「當時議員沒有指定申報金額是多少，他有跟其講說妳就多寫一點，就是多報一點這樣子，其就聽從議員的指示」、「實際上李○○機票的部分只花了1萬3600元，其報1萬7的市價，是因為議員電話中就說多寫一點，所以其以當時的市價幫他開出一張發票，李○○在電話裡面跟其講說報多一點，這樣子講了好幾次之後，然後交代其說這個程序就由其去處理」等語。被告李○○於原審自承要鄭○○多報一點、算貴一點（苗栗地院104年11月12日審判筆錄）。

2、103年3月19日上午11時許通訊監察譯文內容，被告李○○於鄭○○告以機票費用為13600元，並詢問要如何報帳給議會後，被告李○○稱「你不會跟他寫多一點喔」、「你跟他寫多一點就好了阿」、「你不會跟他寫是坐那個頭等艙喔」、「不然你跟他排頭等艙下去坐阿不會」、「你用頭等艙，機票多少就是多少」等語。且於該次通話中鄭○○稱要以票面價格2萬多塊來報機票費，亦經被告李○○答稱「好阿」、「你跟他寫貴一點就好了」等情，足證被告李○○確有與鄭○○共同以登載浮報機票費用之不實收據，持之向苗栗縣議會核銷該次出國考察關於機票費用補助之犯意聯絡。

原確定判決認原審判決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要屬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核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

(五)經核，苗栗地院103年重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臺中高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305號刑事判決及原確定判決有關李○○與鄭○○共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

取出國考察之機票費用差額未遂部分之認事用法，尚無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陳訴人指陳「因公出國考察飛機票費未報銷，何有詐領出國考察補助費用之嫌，實違反罪疑唯輕、無罪推定原則及經驗、論理等證據法則」一節，容有誤解。

肆、處理辦法：

- 一、調查事實、調查意見一及附錄一、二、三，建議函請法務部轉所屬研提再審。
- 二、調查事實、調查意見二及附錄一、二、四，建議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 三、調查事實、調查意見及附錄遮隱個資，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日

附件：「調查案件人權性質調查回條」、本院108年4月22日院台調壹字第1080800068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

附錄一、臺中高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305號刑事判決附表四

編號	會議名稱	簽到簿 簽到日期、時間	法定議程	領取金額	左列金額匯入 被告帳戶之匯 款日期
1	苗栗縣議會第17屆第21、22次臨時會	102年9月9日上午	審查會聯席會議 1. 審查101年度苗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2. 審議102年度苗栗縣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	出席費500元 交通費500元 膳食費225元 (以上均以半日費用計算, 共1225元)	102年9月27日
2	苗栗縣議會第17屆第8次定期會第28次會	102年12月11日上午	1. 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 2. 討論提案	出席費500元 交通費500元 膳食費225元 (共1225元)	102年12月17日
3	苗栗縣議會第17屆第23、24次臨時會	102年12月25日上午	1. 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 2. 討論提案	出席費500元 交通費500元 膳食費225元 (共1225元)	102年12月30日後某日
				總計：3675元	

附錄二、苗栗縣議會102年9月9日、102年12月11日及102年12月25日議事日程變更情形

編號	日期/ 會議名稱	法定議程			
		上午(10:00-12:00)		下午(14:00-17:00)	
		議程	領取金額	原議程	是否變更 議程
1	102年9月9日 苗栗縣議會第17屆第21、22次臨時會	審查會聯席會議（原訂102年9月9日至10日召開，計2日，嗣僅召開半日，即9月9日上午） 1. 審查101年度苗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2. 審議102年度苗栗縣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 102年9月9日 10:20散會	出席費 500元 交通費 500元 膳食費 225元（共 1225元） 102年9月27日匯入被告帳戶	審查會聯席會議 1. 審查101年度苗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2. 審議102年度苗栗縣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	未變更議程，惟苗栗縣議會104年3月5日苗議事字第1041000483號函說明，102年9月9日下午，因會議已結束，議員各自回選區蒐集問政等相關資料
2	102年12月11日 苗栗縣議會第17屆第8次定期會第28次會	1. 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 2. 討論提案 10:28散會	出席費 500元 交通費 500元 膳食費 225元（共 1225元） 102年12月17日匯入被告帳戶	1. 討論提案 2. 臨時動議 3. 閉幕	變更議程為下鄉蒐集資料

編號	日期/ 會議名稱	法定議程			
		上午(10:00-12:00)		下午(14:00-17:00)	
		議程	領取金額	原議程	是否變更 議程
3	102年12月25日 苗栗縣議會第17屆第23、24次臨時會	1. 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 2. 討論提案 10:40散會	出席費 500元 交通費 500元 膳食費 225元 (共 1225元) 102年12月30日後某日匯入被告帳戶	1. 討論提案 2. 臨時動議 3. 閉幕	變更議程為下鄉蒐集資料
			總計：3675元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附錄三、原確定判決有罪理由、新事證及再審理由對照表

原確定判決有罪理由	新事證	再審理由
<p>原判決……核其論敘俱有卷內資料可憑，所為推理論斷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亦皆無違背，且已就上訴意旨……所指各情詳為論述、指駁，並無該上訴意旨所指違法之情形；又地方民意代表於議會之定期會、臨時會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一、出席費：每人每日支給新臺幣一千元。二、交通費：每人每日支給新臺幣一千元。三、膳食費：每人每日支給新臺幣四百五十元。」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4條定有明文，並據有權機關內政部函釋在卷，依其意旨可知，地方民意代表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之支給每人每日不得超過上開標準，雖其出席、簽到狀況不一而足，應予民意代表最大的寬容，以資因應民意代表之監督地方政府及為民喉舌之職務特性，惟非漫無標準，仍應視民意代表出席、簽到之情形，核實支給。至於支給全日或半日，除每人每日支給不得</p>	<p>內政部108年9月23日台內民字第1080137742號函釋：依104年11月6日台內民字第1040079370號函及107年8月22日台內民字第1071103498號函，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之支給係以「每人每日」為單位計算，並未區分為「全日」或「半日」。</p> <p>領取之標準則以是否未請假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為判斷標準。</p>	<p>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p>

超過上開條例第4條之規定，應徵諸議會議事人員之證述、內政部函釋及卷內相關證據資料，綜合觀察地方民意代表所屬議會民意代表出席、簽到議會議程之時間、會議之次別、簽到簿有無上、下午之設計及上、下午時段是否可分，甚至曾否核發半日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等為斷，方符合各議會議行政慣例、自律原則及上開條例第4條之文義解釋。本件依原判決……之論敘可知，苗栗縣議會對於議員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之支給每人有半日之情形，縱原判決未就……林○○關於此部分之證述，說明其如何與上開論述有違，而不足資為有利於上訴人之依據，復未闡釋上述內政部函示之涵意，惟綜合其論述，本於推理作用，已見其情，尚非判決不載理由，及採證違法。又本件附表四所示議程之時間，已告結束，上訴人於會議結束後補簽到之行為，不能視同已出席該次議程，無從據此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附錄四、原確定判決有罪理由、判決違背法令理由對照表

原 確 定 判 決 有 罪 理 由	判 決 違 背 法 令 理 由
<p>原判決……核其論敘俱有卷內資料可憑，所為推理論斷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亦皆無違背，且已就上訴意旨……所指各情詳為論述、指駁，並無該上訴意旨所指違法之情形；又地方民意代表於議會之定期會、臨時會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一、出席費：每人每日支給新臺幣一千元。二、交通費：每人每日支給新臺幣一千元。三、膳食費：每人每日支給新臺幣四百五十元。」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4條定有明文，並據有權機關內政部函釋在卷，依其意旨可知，地方民意代表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之支給每人每日不得超過上開標準，雖其出席、簽到狀況不一而足，應予民意代表最大的寬容，以資因應民意代表之監督地方政府及為民喉舌之職務特性，惟非漫無標準，仍應視民意代表出席、簽到之情形，核實支給。至於支給全日或半日，除每人每日支給不得超過上開條例第4條之規定，應徵諸議會議事人員之證述、內政部函釋及卷內相關證據資料，綜合觀察地方民意代表所屬議會民意代表出席、簽到議會議程之時間、會議之次別、簽到簿有無上、下午之設計及上、下午時段是否可分，甚至曾否核發半日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等為斷，方符合各議會行政慣例、自律原則及上開條例第4條之文義解釋。本件依原判決……之論敘可知，苗栗縣議會對於議員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之支給每人有半日之情形，縱原判決未就……林</p>	<p>一、刑事訴訟法第37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法第12條規定：「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就詐取財物之要件言，與刑法詐欺罪相同，必須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342號刑事判決、94年度台上字第5286號刑事判決參照）。</p> <p>二、李○○支領102年9月9日上午、102年12月11日上午及102年12月25日上午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主觀上並無詐領之故意或意圖</p>

○○關於此部分之證述，說明其如何與上開論述有違，而不足資為有利於上訴人之依據，復未闡釋上述內政部函示之涵意，惟綜合其論述，本於推理作用，已見其情，尚非判決不載理由，及採證違法。又本件附表四所示議程之時間，已告結束，上訴人於會議結束後補簽到之行為，不能視同已出席該次議程，無從據此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亦無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